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4 月 1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本公司东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07,643,3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551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福胜先生主持本次现场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独立戴新民先生、尤佳女士、崔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吴尚义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06,087,208	99.7439	1,200,000	0.1974	356,100	0.0587

2、 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06,087,208	99.7439	1,556,100	0.2561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06,521,908	99.8154	1,121,400	0.1846	0	0.0000

4、 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06,153,508	99.7548	1,489,800	0.2452	0	0.0000

5、 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股东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560,790	92.8729	815,400	5.2008	302,000	1.9263

6、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06,525,908	99.8161	815,400	0.1341	302,000	0.049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3,943,150	89.9601	1,200,000	7.7423	356,100	2.2976
2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3,943,150	89.9601	1,556,100	10.0399	0	0.0000
3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4,377,850	92.7648	1,121,400	7.2352	0	0.0000
4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4,009,450	90.3879	1,489,800	9.6121	0	0.0000
5	关于2021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4,381,850	92.7906	815,400	5.2608	302,000	1.9486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381,850	92.7906	815,400	5.2608	302,000	1.948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共审议六项议案，其中《关于2021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普通决议事项，获得了除关联股东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外的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其余五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表中，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表决的票数（178,940股）不在统计数据之内。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夏慧君、唐方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7日